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各专业拟招生人数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要求和我中心实际情况，2025年各专业拟招

收博士生的名额如下（复试录取过程中名额可能有所变动，以实际录取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总招人数	已招人数	拟招人数
083600	生物工程	全日制	7	3	4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全日制	14	6	8
070300	化学	全日制	10	3	7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9	9	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2	0	2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2	1	1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全日制	3	2	1

二、复试程序

1、报名及资格审核

考生须符合我中心2025年博士研究生报名要求，在4月24日-5月6日之间完成网上报名，并于5月6日下午**17:00前**向我中心提交报名材料（为避免丢失，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导师签字后，送至高精尖大厦806D），逾期不再办理。

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我中心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4/1119/c1392a200690/page.htm>）。我中心收到报名材料后将组织统一审核，拟于2025年5月完成。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将在5月中上旬在我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2、复试

通过初审的考生方可参加高精尖中心组织的复试。

复试形式和内容：

由不少于5名教授组成中心综合素质考核小组（其中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在德育素养、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潜质等综合素质。

申请人以报告形式进行汇报，内容包括：个人介绍、参与课题的背景及研究内容、本人取得的学术成果、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PPT介绍10分钟，提问5～10分钟）。综合素质考核专家将根据申请人报告和回答问题情况对考生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复试时间：初步定于2025年5月中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录取公示

中心将根据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导师的招生名额，从第一批已公示的暂不录取考生中进行递补拟录取，剩余招生名额将从第二批复试考生中，根据导师的招生名额，按照“成绩由高到低、额满为止”的原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由我中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之后在高精尖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公示。

三、其他说明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5年4月28日